

# 广东推行“律师调查令”强制力不足成“介绍信”

据《信息时报》报道， 律师拿着法院签发的调查令取证，对破解律师取证难问题，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提高司法效率有着重要作用。近日，广东高院回函省人大代表吴兴印，就代表提出的在全省法院系统推行律师调查令制度的建议作答复。省高院表示，将稳步推进在全省法院系统全面推行律师调查令制度，但也坦言目前还存在调查令强制力不足等问题。

## 增强当事人举证能力

据了解，自深圳市宝安区法院于2013年4月出台《委托律师调查取证实施规则（试行）》，在全省率先试行律师调查令制度以来，广东共有广州、惠州两个中级法院和14个基层法院出台律师调查令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其他法院也在积极探索律师调查令制度的各类尝试。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18年3月，全省法院共计收到10270份律师调查令申请，签发10228份，签发率99.6%，完成调查取证7067份，完成率69.1%。总体而言，目前律师调查令在全省法院实践中已经取得一些进展，增强了当事人举证能力，有助于解决取证难，同时节约了司法资源，有利于缓解案多人少矛盾，有助于提升案件审判效率。

## 推进调查令制度化

广东省高院表示，接下来将继续做好探索完善工作，努力增强律师调查令的法定化、执行力，规范该制度的实施程序和罚则体系，稳步推进在全省法院系统推行律师调查令制度。

据介绍，省高院将深入调研，将广东



资料图片

省律师调查令制度试行情况的调研报告报送最高人民法院，建议通过完善民事诉讼法、制定司法解释或最高人民法院与相关行政部门联合出台规范性文件等形式，明确律师调查令性质、法律地位、适用案件类型、调查证据范围、调查程序和时限、法律效力和文书格式等，推进律师调查令制度的法定化。

同时，针对各地法院在试行律师调查令中做法不一的问题，省高院将加强指导，防范不当使用的法律风险。探索建立法院、律协与公安、工商税务、房管、国土等相关部门及银行、保险等行业管理机构工作联席会议，就律师调查令实施问题定期或者不定期交流，确保律师调查令的实施效果。

广东省高院透露，下一步将稳步推进全面推行律师调查令工作，请政法委或省人大牵头，由省高院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拟制在全省推行律师调查令制度的规范性文件，组织省公、检、法、司及相关部门联合签发实施，在全省范围内试行律师调查令制度。

## 强制力不足遭遇不配合

广东高院表示，由于律师调查令制度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在一定程度上导致该制度社会认可度不高，缺乏权威性。一些受调查单位经常以法律无明文规定为由，直接质疑律师调查令的合法性，制约了调查令制度的实施效果。如珠海斗门法院发出63份调查令，完成取证33份，取证成功率才52%。这也影响了律师申请调查令的积极性。

另外，各地法院推行的调查令制度在运行程序内容设置上不尽相同，出现跨区域执行调查令发生冲突和障碍。

广东省高院表示，目前调查令还存在缺乏有效监督惩戒，以致执行效力不强问题。对于不予配合的被调查人并未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使得调查令执行效力弱化，甚至使得调查令在无形中变成了法院的“介绍信”。（何小敏）

# 律师举报检察院卷宗光盘“乱收费”官方回应“存在不规范问题”将整改

据《法制晚报》报道，呼和浩特一家检察院日前被一名律师举报，称该院在为律师提供复制卷宗服务时高价收费。7月3日，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检察院对此进行了回应：案管部门收费存在不规范问题，正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

7月1日，山东律师冯延强通过快递的形式把一份《举报信》邮寄给了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发改委，举报信的内容为：我是山东海扬律师事务所的冯延强律师，系你市回民区人民检察院正在承办的一起寻衅滋事案中的嫌疑人刘×昆的辩护人。

我于2018年6月21日下午赴该院阅卷，案管中心的工作人员在掌握此案电子卷宗的情况下，却未让我复制。当日，该院还预收了我500元的光盘复制费。我认为被举报人的上述收费不但远远超出成本，而且违反相关规定，系不正当价格行为。刻录一张光盘的成本，不过几元，市场价不超过20元。《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四十九条也规定，“辩护人复制案卷材料可以采取复印、拍照等方式，人民检察院只收取必需的工本费用。”

该院收取显然不是工本费，而是谋取暴利。未开具正规的税务发票的行为亦不当。请你委依法对被举报人的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于我。

7月1日晚，记者电话采访了冯律

师，他向记者讲述了事发当天的经过。据冯律师介绍，6月21日下午，冯律师本人在呼和浩特回民区检察院阅卷，检察院案管中心让其预交500元光盘复制费，下周会给他邮寄刻录好的光盘。冯律师当场表示光盘刻录价格太贵，市场价格刻录一份光盘只是十几元到几十元的价格。案管中心工作人员拿出一张价目表，大概内容为：电子卷1G以内的收500元，1G以上的每增加0.1G加收50元。“工作人员说此案的数据肯定超过1G，收500元已经是照顾我了。”冯律师说。

在冯律师缴费后，工作人员开了一张收据，该收据上写明：“邹×祥、刘×昆寻衅滋事案卷复制费”，并加盖检察院的“接收案件专用章”和“案管管理办公室章”。

“连发票也没有，就一张收据。”冯律师说：“事后我收到光盘打开文件查阅时才发现，实际的光盘容量只有380多兆。”

根据法律规定，律师在检察院复制卷宗依法是可以收取一定工本费，但这个工本费应该收取多少呢？是否有明确的收费标准呢？

记者经过查询了解到，事实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在2016年4月就曾经专门就检察机关收取费用的问题下发过文件：在案件诉讼过程中，辩护人和诉讼代理人使用人民检察院提供的纸质或电子介质（如复印纸、磁盘、光盘等）复制案卷材料时，人民检察院收取案卷材料复制费的收费标准，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

同级财政部门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公开信息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有关规定制定的复制费标准执行。同时该文件还规定，收费单位应按财务隶属关系分别使用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

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收费，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

北京市发改委和财政局还为此制定了北京市各级检察机关在收取该笔费用时的收费标准：在案件诉讼过程中，辩护人和诉讼代理人使用人民检察院提供的纸张或光盘复制案卷材料的，人民检察院可向其收取复制费。复制收费标准执行本市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公开信息的复制收费标准，人民检察院提供光盘进行复制，每张1.5元（含光盘费用）……对于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辩护律师复制必要的案卷材料的费用，人民检察院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减收或者免收。

7月3日，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检察院对此进行了回应：针对网传《律师举报检察院高价收费 复制1G卷宗500元》一事，我院党组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对此事进行了专项研究，认为案管部门的收费存在不规范问题，针对媒体反映情况，正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有关整改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请媒体和社会各界继续关心关注监督我院的工作。（辰光）

## 主笔闲话

## 遏制未成年人犯罪 靠“关”更要靠“管”



近日，来自湖北孝感的邓女士在社交媒体发布长文，反映今年3月她上初中的女儿在放学途中，遭人持刀暴力劫持两个小时，其间遭强奸威胁，被脱光衣服，身体多处被割伤。事发后，当地派出所所以加害者不满14岁，不能追究其刑事责任为由，对此事不予立案。

近年来，关于降低刑事责任年龄的讨论时有发生。

但正如本期“律师圆桌”中律师指出的，对于未成年人犯罪问题，要靠“关”更要靠“管”。不能让人们误以为未成年人犯罪不负刑责就是“一放了之”，那么老百姓当然会感到不满和忧虑，部分未成年人也会有恃无恐。

陈宏光

## 一周律事

### 西安

#### 推行协助律师办案系统

西安市阎良区检察院以“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活动为契机，不断创新案管工作，近日全面推行“三个一分钟”协助律师办案系统，打造方便快捷的检务服务中心。

“三个一分钟”协助律师办案系统即律师到案管中心办理业务事项，只需经过“网上预约——身份认证——现场办结”的流程，每一步骤均不超过一分钟。该院案管中心已经对辖区内所有的执业律师添加入库，安排专人负责发布信息及提供法律服务预约。同时，还专门制订了保障律师执业权的规定，以制度的形式规范律师执业的各个环节程序，细化操作流程，减少中间环节，便于律师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阅卷手续，提高接待效率与水平。

自该系统实施以来，阎良区检察院案管中心共提供预约服务31次，完成律师接待31次，有效提高了服务质量，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 太仓

#### 城管执法引入律师服务

江苏金太律师事务所律师近日向未经审批设置户外广告的当事人发出律师函，这是江苏省太仓市城管局推行“律师驻队”模式以来，开出的首张律师函。

太仓市城管执法部门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与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服务协议，由律师事务所派执业律师进驻城管执法部门，为执法队伍提供专业法律服务、法制培训，协助开展群众法治教育，监督和规范执法工作，助推城市管理法治化。从今年5月份开始，6名驻队律师每周三、周四分别轮班驻扎16个执法中队。